

**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**

**在2002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
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**

主要官員守則

- (1) 守則第 5.10 段是否符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有關條文；
- (2) 考慮委員的意見，即主要官員不應接受任何邀請，以私人名義進行獲得贊助的外訪(守則第 5.12 段所述)；
- (3) 在守則內規定，主要官員在任期內不得擔任公司董事；及
- (4) 在守則內規定，主要官員若是政治組織或政黨的成員，須作出申報。